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397號

原告 黃武龍

訴訟代理人 蔡旺霖律師

被告 張佳琪

莊若妍（原名莊宛軒）

鄧湘霏

被告 凱丞開發有限公司

（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廢止登記）

法定代理人 劉士加

被告 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0樓

法定代理人 范蓉蓉

被告 祐麟行銷顧問有限公司

（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廢止登記）

法定代理人 劉士加

被告 軒宇人文事業有限公司

（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解散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奇龍

林柏均

賴怡秀

李蓁蓁

01 被 告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黃祐仁

04 被 告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陳紀彝

07 被 告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湯順甄

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5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
11 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
12 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13 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16 法官 謝佳諮

17 法官 黃奕翔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陳玲誼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